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配合內政部訂定之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廣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以達成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策略績效目標一)

1. 廣續辦理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 14 類土地(建物)清理及代為標售作業。
2. 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

(二) 廣續推動地政 e 網通計畫，便利民眾與行政機關取得土地資訊(策略績效目標二)

1. 本縣地政業務及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地價、複丈、地用業務已全部電腦作業，各所透過 E 1 專線連接至縣府達到資料同步異動及異動備援之目的，以縣府主機資料提供地籍相關謄本跨所核發及查詢作業，且與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以 T1 線路

(VPN) 連線為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系統等相關作業之維護管理及同步異動管理，以確保服務的持續及穩定。

2. 推動網路線上地籍、地價、複丈等各項為民服務系統，以提昇服務效能。地政電子謄本維護全國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跨縣市查詢、核發地籍謄本及地籍圖等功能。

3. 為使行政機關方便取得土地資訊，有效達成紙本地籍 (圖) 謄本減量目的，辦理

「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供本府所屬各單位(機關)提供本縣各機關單位透過網際網路，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地籍及圖資相關資料，提昇作業效率與成果品質。

- (三)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協助民眾解決共有物分割等爭議(策略績效目標三)

- (四) 落實合法不動產交易制度，維護交易安全，創造業者與消費者雙贏(策略績效目標四)

1. 辦理地政士業務訪查，加強地政士管理與輔導。
2. 辦理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業務訪查，督促業者核實依法令規定經營，自律提升服務品質。

(五) 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五)

1. 經先期規劃及勘選，並考量人力配置情形後，由內政部核定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範圍，本府辦理地區為新港鄉舊南港段、板頭厝段、後庄段、崙子段及埤子頭段等地段，總面積計 341 公頃，總筆數計 3,948 筆。
2. 針對地籍圖破損、滅失或謬誤嚴重之地區，以數值化精確度更高之方式，整體且有系統性辦理地籍圖重測，藉以釐清地籍、提升圖籍品質，以達杜絕經界糾紛，保障民眾權益之目標。
3. 本府依所核定之辦理地區，確切執行重測各項程序，定期通知民眾前往實地配合相關作業，並於完成階段工作後辦理成果公告，俟公告期滿囑託所轄地政事務所接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六)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策略績效目標六)

1. 經先期規劃及勘選，並考量人力配置情形後，由內政部核定 105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範圍，縣政府自行辦理地區為布袋鎮景山段，及委外辦理地區朴子市鎮安段，總面積計 147 公頃，總筆數計 4,763 筆。
2. 為改善圖解法地籍測量之精度，以數值化方式提升土地複丈成果之效率與可信度，並整合數化後地籍圖資多項套疊與應用，確保地籍管理之完整性，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該項計畫於每年度持續辦理。
3. 本府於計畫執行期間，確切掌握各項程序作業及辦理期程，於控制測量、樁位聯測及現況測量完竣後，進行套圖分析及地籍圖整合作業，並辦理成果檢核，確保該項作業完善。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地形圖，其成果可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等多目標使用。

(七) 執行地價管理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七)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八) 辦理市地重劃提高土地利用 (策略績效目標八) 促進可建築用地之供給，強化都市公共建設，促進工商業發展，提高土地利用，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機能。

(九)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及改善工程(策略績效目標九)

積極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及改善工程，增進現代化農業經營規模之需求。

(十) 辦理公用地撥用(策略績效目標十)

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使機關間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增進公共利益。

(十一) 維護公地放租成果暨催徵地租 (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加強公地管理，並維護公地放租成果暨催徵佃租，挹注縣庫之收入並加強管理縣有(含原濟美會)耕地。

(十二) 配合實施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落實土地合法使用宗旨 (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十三) 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1. 協助本府建設處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用地取得、鄉

(鎮、市)公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用地取得、本府水利處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
經濟部水利署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用地取得、經濟部水
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用地取得。

2. 本府依內政部核准之徵收案，確切執行徵收各項程序，徵收公告前資料之查對、徵收公告與通知應受補償人、通知需地機關撥款、異議案件之處理、發給補償費、辦理徵收補償費保管、辦理囑託登記、徵收成果報備。
3. 為增進本府及本縣各(鎮、市)公所同仁辦理徵收用地取得之專業知識、熟稔業務流程及徵收書圖製作，定期辦理土地徵收研習會。

(十四)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策略績效目標十四)

1. 本縣除阿里山鄉外，其餘 17 鄉(鎮、市)公所均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案，自 89 年 1 月 28 日(含)以後所訂定之耕地租賃契約，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目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耕地，必須於 89 年 1 月 27 日(含)以前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

2. 本府執掌業務，定期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議調處爭議案件、列席輔導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期辦理租佃業務法令講習、耕地租約登記備查、定期督導三七五減租業務。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 配合內政部訂定之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廣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以達成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	一 辦理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 14 類土地(建物)清理及代為標售作業	統計數據	完成第一次代為標售公告筆(棟)數	15(筆、棟)
	二 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	統計數據	完成流水編清理筆(棟)數	5,000(筆、棟)

	進土地利用之 目標。					
二	廣續推動地政 e 網通計畫	地政電腦機房、資料庫 維 護及同步異動之維護管 理	統 計 數 據	地政相關資訊系統 不正常停止服務工 作天數	≤10	
三	辦理不動產糾 紛調處業務， 協助民眾解決 共有物分割等 爭議	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會 議	依 限 完 成	作成調處結果通知 當事人	召開調處會議 後 15 日內	
四	落實合法不動 產交易制度， 維護交易安全， 創造消費者與 業者雙贏	一 辦理地政士業務訪 查 二 不動產仲介、代銷 經紀業業務訪查	統 計 數 據	抽查買賣受託成交 案件數	≥12	
			統 計 數 據	訪查家數/縣轄經 紀業設立備查總家 數	100%	
五	辦理地籍圖重	重測程序各階段執行情	依 限 完 成	完成重測結果公 告	10 月底前	

	測業務(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執行)	形		完成成果統計	12月底前
六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執行)	圖解數化程序各階段執行情形	依限完成	1.自辦：圖籍整合、套疊及檢核。 2.委辦：套圖及面積分析。	10月底前
				完成年度報告書撰寫	12月底前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七	執行地價管理業務	一	辦理 106 年度公告	依 限 完 成	召開公告現值作業	10 月底前
			土地現值評議及公告		說明會	
		二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評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補償市價之變動幅度)	依 限 完 成	至少召開二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 月底前
					徵收補償市價及補償市價之變動幅度)	
		三	審議各地價基準地之價格	依 限 完 成	由本府專案小組完成審議	10 月底前
					將成果報送內政部	
八	辦理市地重劃 提高土地利用	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	依 限 完 成	函送內政部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核定及委託規劃設計，	12 月底前	

					並編列 106 年度預算送議會審議	
九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及改善工程	—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依 限 完 成	完成發包	12 月底前
		—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及維護改善工程	依 限 完 成	上網公告發包	核定本府執行日起三個月內
十	辦理公用地撥用		辦理公有土地撥用	統 計 數 據	審查通過案件數	≥30
十	維護公地放租成果暨催徵地租		依法換約續租	統 計 數 據	審查通過筆數	≥20
十	配合實施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配合各主管機關，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統 計 數 據	裁罰案件數	≥50
十	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	配合需地機關完成徵收公告及發放補	依 限 完 成	完成發價作業	自徵收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

			償費作業			
		二	舉辦土地徵收相關 人員職能研習會	統計數 據	完成教育人數	30人
十四	辦理耕地三七 五租約業務	一	舉辦租佃業務法令 講習會，提升相關 作業人員職能	統計數 據	完成教育人數	30人
		二	督導公所辦理耕地 三七五租約業務	統計數 據	辦理業務督導	2次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 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p>一、地籍</p>	<p>中央: 920 本 府: 0 合計: 920</p>	<p>(一)配合內政部訂定之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廣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以達成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p>	<p>1.廣續清理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 14 類土地及建物，並就「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等 4 類，權利人屆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繼續辦理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國有作業。</p> <p>2.針對目前地籍資料庫中，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進行清查，如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則於查明其繼承人後通知申辦繼承登記，仍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者並予列冊管理；又如未死亡者，則通知其申辦統一編號更正登記。</p>
-------------	---------------------------------------	---	--

			以釐正地籍。	
中央:0 本府:3090 合計:3090	(二)廣續推動地政 e 網 通計畫，便利民眾 與行政機關取得土 地資訊	<p>1.本縣及各地政事務所地政電腦機房軟硬體設備維護、地籍資料及系統安全管理。</p> <p>2.運用網際網路線上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地政資訊及申請相關地籍資料謄本服務。</p> <p>3.建置機關單位橫向連繫機制，並提供線上即時</p>		

		資訊單一窗口作業，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能。	
中央:0 本府:84 合計:84	(三)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協助民眾解決共有物分割等爭議	針對民眾申請調處案件實地勘查，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並依規定作成調處結果。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四)落實合法不動產交易制度，維護交易安全，創造消費者與業者雙贏	1.辦理地政士業務訪查，加強地政士管理與輔導。 2.辦理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業務訪查，督促業者核實依法令規定經營，自律提升服務品質。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	---------	----------	------	----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 門不含人事費)			
二、地價 測量	中央:8,190 本府: 810 合計:9,000	(一)地籍圖重測 105 年度計畫	1.辦理 105 年度地籍圖 重測作業，藉以釐整 地籍資料，杜絕經界 糾紛，維護民眾權益。 2.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核定後撥付中央補助 款，及本府編列地方 配合款併同執行。	
	中央:2,444 本府: 271 合計:2,715	(二)105 年度圖解數 化地籍圖整合建 置及都市計畫地 形圖套疊計畫	1.辦理 105 年度圖解數 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 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計畫，建立完整精確 之數值化地籍圖，供 各界加值應用。	

		<p>2.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核定後撥付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地方配合款併同執行。</p>	
<p>中央:0 本 府:912 合 計:912</p>	<p>(三)執行地價管理業務</p>	<p>1.依訂定年度工作項目及進度表辦理，完成土地現值公告。</p> <p>2.(1)依據需地單位函送預定徵收區土地宗地個別因素清冊等資料，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市價查估。</p> <p>(2)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作為徵收補償依據。</p> <p>(3)調查轄區地價動態，</p>	

			<p>每年 6 月底前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p> <p>3.依「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程序步驟完成基準地之土地估價。</p>	
三、重劃	中央:0 本 府:13,000 合 計:13,000	(一)辦理市地重劃提高土地利用	<p>1.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p> <p>2.擬定市地重劃計畫書。</p>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	---------------------------------------	----------	------	----

	中央:40,429 本府:4,756 鄉鎮市:2,378 合計:47,564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p>1.更新改善大林鎮大林(六)區 33 公頃。</p> <p>2.更新改善新港鄉、六腳鄉安和(十)區 63 公頃。</p> <p>3.更新改善六腳鄉六美(八)區 38 公頃。</p> <p>4.更新改善鹿草鄉山下(九)區 54 公頃。</p>	
	中央:0 本府:45,000 合計:45,000	(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及維護改善工程	改善本縣農地重劃區 65 區內農水路改善工程。	
四、地用	中央:0 本府:990 合計:990	(一)辦理公用地撥用	辦理公用地撥用，使機關間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增進公共利益。	
		(二)維護公地放租成果暨催徵地租	1.加強公地管理，並維護公地放租成果暨催徵佃	

			<p>租，挹注縣庫之收入。</p> <p>2.加強管理縣有(含原濟美會)耕地。</p>	
	<p>中央:0 本府:681</p> <p>合計:681</p>	<p>(三)配合實施區域計畫</p> <p>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管制</p>	<p>1.依公私部門之開發或建設事業之需求，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補辦編定、補註用地等。</p> <p>2.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p>	
五、地權	<p>中央:0 本府:119</p> <p>合計:119</p>	<p>(一)辦理土地徵收業務</p>	<p>1.協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p> <p>2.協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p> <p>3.協助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用地取得。</p> <p>4.協助辦理水資源作業基</p>	

			<p>金用地取得。</p> <p>5.定期舉辦土地徵收相關人員職能研習會。</p> <p>6.定期考核地政事務所徵收配合業務。</p>	
業務別	<p>預算來源及金額</p> <p>(單位：千元)</p> <p>(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p>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p>(二)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p>	<p>1.定期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調處爭議案件。</p> <p>2.列席輔導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p> <p>3.定期舉辦租佃業務法令講習會，提升相關作業人員職能。</p> <p>4.耕地租約登記備查。</p> <p>5.定期督導公所辦理三七</p>	

			五減租業務。	
--	--	--	--------	--